

立法會——1999年5月26日
支持人大釋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第六十七條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人大常委擁有中國法律的解釋權，作為中國法律一部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其解釋權事實上是屬於人大常委的。但是，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按照“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原則成立的，因此《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也同時列明，人大常委授權特區法院在審案時，對屬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基本法》條款自行解釋；至於在法院審案期間以外，人大常委是否一概不能或不會對《基本法》涉及特區自治範圍的條款進行解釋呢？《基本法》沒有很具體地交代。但是，基於在第一百五十八條開宗明義地列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而條文的其他部分又沒有明顯地指出人大常委會完全自我約制其解釋的權力，我們是不能規限人大常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夠行使其憲法權，對《基本法》自治範圍內的條文進行解釋的。

自由黨認為剛才幾位議員引用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的居留權問題作為例子並不恰當，因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是列入《基本法》第三章的“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之下，當中第二款（三）項在實施及執行時，是涉及內地公民的，因此行政長官要求人大常委對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三）項作出解釋，也不可以絕對視之為破壞“一國兩制”或“高度自治”。

終審法院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解釋，將為香港帶來無法承受的人口問題，但我們看不見香港內部可以自行解決此問題的解釋。而修改《基本法》程序繁複，時間也會相當長，故在這樣特殊的情況下，人大常委應該作出決定，解釋《基本法》。此外，特區政府應該針對這些憂慮，作出回應以及訂定準則行使這個解釋權。